（上接 170 版）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 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0,5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8,971,44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98,553.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6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20.3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17.66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02.71 万元

（2）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 3,836.13 万元。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9,871.65 万元(不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92.02 万元。

（2）公司 2020 年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6.9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 5,053.07 万元。

（3）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2.3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1,251.68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30.67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238.56 万元（包括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本次增资将分期实施。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3、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而注销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置青皇工业区新地块价款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调整为 5,040.00 万元，将剩余资金投向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厂房、扶梯生产线建设。

（2）公司按照规定在将“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395000100110600268）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对“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专户管理。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备注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清溪支行	44287001044567891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736,628.68	
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	2010028929234567868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2,881,555.64	
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338892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5,806,357.45	
4	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045855		269,214.44	
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395000100110600268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0	2020年3月已销户
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999009761210678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10,364.80	
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050129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123,281,520.95	
合 计					240,385,641.96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9,200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9,2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凭证进行现金管理。

注 2：“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专户（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银行账号：1800101900100338892）内的理财于期末到期，尚需将 6,372 万元转入“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募集专户（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银行账户：1800101900100050129）。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金额（元）
农业银行清溪支行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 92天 4843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12/02	3.0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39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04/08	4.00%	25,000,000.00
	东莞证券“月月鑫”9 月期 4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07/24	3.70%	12,000,000.00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32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10/12	3.70%	10,000,000.00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37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03/25	4.00%	15,000,000.00
合 计					92,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变更情况

随着电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更加注重产品和技术研发，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迫切，公司本部坐落于东莞清溪镇，距离中心城区较远，在交通、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另外自建研发中心大楼报批手续繁琐，建设周期长，不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和研发项目的进度。因此公司认为有必要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调整。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实施方式由自建技术中心大楼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 5,410.94 万元，一次性购买已建成办公楼的两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

通过本次变更将有效提高“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率以及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为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保证。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延期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的调整，相应的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

（2）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7,176,558.55 元。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年度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5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8.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否	6,212.89	6,212.89	114.99	2,634.26	41.40%	2022.3		不适用	否
2、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9,630.96	635.98	0	635.98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否
3、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注 3)	是	21,226.06	5,040.00	678.24	1,303.23	25.86%	2022.3(注 1)		不适用	否
4、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06.50	4,706.50	124.60	2,339.08	49.70%	2022.6		不适用	否
5、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4,407.29	4,407.29	256.71	1082.36	24.56%	2022.3(注 1)		不适用	否
6、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是	–	18,422.00	42.97	42.97	0.02%	2022.9(注 1)		不适用	否
7、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	是	–	8,654.14	8,654.14	8,654.14	100.00%	--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282.35	1,282.35	1,282.3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183.70	49,361.15(注 2)	11,154.00	17,974.37	--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凯建大厦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交付。 凯建大厦尚需进行设计、装修、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配置等事项，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以河南为中心辐射北方市场，满足北方市场对电梯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受此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仅投入 624.99 万元，投资进度较慢。 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5,040.00 万元，继续在位于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的鹤国用(2013)第 0246 号地块（简称“A 地块”）实施，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 三、公司“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强化公司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与公司自主研发电梯产品形成配套，提高核心零部件自配套能力。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有效发挥，受此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投入 635.98 万元，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8,654.14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技术中心大楼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 5,410.94 万元，一次性购买已建成办公楼的两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717.66 万元。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8,654.14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已将该项目的结余的募集资金（包括专户利息 1,282.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设备投资全部投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获得的收益及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注 3：变更后的“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为在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实施此次募集资金项目，该地块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鹤国用(2013)第 0246 号（简称“A 地块”）。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8,422.00	42.97	42.97	0.02%	2022.9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8,654.14	8,654.14	8,654.14	1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2.35	1,282.35	1,282.35	1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358.49	9,979.46	9,979.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以河南为中心辐射北方市场，满足北方市场对电梯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受此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仅投入 624.99 万元，投资进度较慢。 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5,040.00 万元，继续在位于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的鹤国用(2013)第 0246 号地块（简称“A 地块”）实施，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 二、公司“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初始目标为强化公司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与公司自主研发电梯产品形成配套，提高核心零部件自配套能力。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应难以有效发挥，受此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投入 635.98 万元，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8,654.14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190-00008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快意电梯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快意电梯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快意电梯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快意电梯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快意电梯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2019 年 5 月 14 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2019 年 5 月 14 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 4.86 元 / 股的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2019 年 6 月 6 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341,137,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P = P0-V =4.86-0.042=4.818 元 / 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86 元 / 股调整为 4.8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八）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88.7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34%。另外，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 C，根据得分比例解除限售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80%，未能解除限售的 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88.7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另外，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 C，根据得分比例解除限售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80%，未能解除限售的 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5 元 / 股。

（十一）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授予的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十二）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 C、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共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5 元 /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十三）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465,400 股减至 341,396,200 股。

（十四）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